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北簡字第7879號

原　　告　寶吉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李進富
上　二人共　同
訴　訟代理　人　邱靖棠律師
　　陳達筠律師
　　程居威律師
被　　告　黃麗秋　住新竹市○區○○路○○○巷○○弄○○號
　　居新竹市○○街○○巷○○弄○號
　　唐儀珊　住新北市○○區○○○街○○號12樓
上　二人共　同
訴　訟代理　人　陳鴻琪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主張訴外人黃筱惠為原告之員工，因原告寶吉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吉第公司）於新北市汐止區有一建案（下稱系爭建案），黃筱惠遂拉攏被告2人投資系爭建案，被告2人乃同意每人投資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原告寶吉第公司與被告黃麗秋、唐儀珊分別於民國103年10月1日、同年月2日簽署「汐止康寧街投資契約書」(下稱系爭投資契約)，約定投資期間屆滿後，原告寶吉第公司應返還被告2人每人投資本金100萬元及答謝金60萬元，而原告李進富為原告寶吉第公司之負責人，其並於103年10月1日、同年月2日分別開立如附表一所示之160萬元本票予被告黃麗秋、唐儀珊，作為擔保被告2人投資系爭建案之投資本金及答謝金。其後因黃筱惠於106年12月15日離職，被告2人遂向原告表示欲退出投資系爭建案，並以自殺要脅原告，原告

迫於無奈下，因被告2人係中途退出，故達成協議關於答謝金部分需折半，並以分2期方式給付被告2人每人投資本金100萬元及答謝金30萬元，原告李進富即分別開立如附表二所示之100萬元及30萬元之支票予被告2人，嗣被告2人於107年2月21日各持附表二所示之100萬元支票向金融機構兌領，因存款不足遭退票，被告2人又再度闖入原告寶吉第公司，要求原告開票否則不予離開，原告寶吉第公司迫於無奈遂於107年2月22日與被告2人共同簽立「房屋預定買賣契約書」（下稱系爭買賣契約），原告並共同開立如附表三所示之100萬元及60萬元本票予被告2人，與附表二所示之支票換票。因系爭買賣契約「附註條款」第1項約明：「本合約之簽立為保障甲方（即被告2人）投資契約書（附件一，即系爭投資契約）之權利…」，亦即被告2人欲回復投資，故原告所簽發附表三所示之本票，即係擔保兩造所約定之投資標的即系爭買賣契約，又系爭買賣契約第12條「開工及完工期限」第1項約定：「本預售屋之建築工程應在105年10月1日申報開工，108年7月1日之前完成主建物、附屬建物及使用執照所定之之必要設施，雙方同意『以建築主管機關核發使用執照』，為本大樓工程完工日期之認定依據及標準。」，是系爭買賣契約之清償日既係約定以「建築主管機關核發使用執照」，然因建築主管機關尚未核發使用執照，則擔保系爭買賣契約之附表三所示之本票債權尚未發生，故不存在云云等語。並聲明：（一）確認被告黃麗秋持有原告於107年2月22日簽發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本票債權不存在。（二）確認被告唐儀珊持有原告於107年2月22日簽發如附表三編號2所示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二、被告則以：兩造間合作初始固係本於系爭投資契約，且約定有合作期間至系爭建案取得使用執照為止， 然因兩造於106年12月7日業經合意將系爭投資契約作廢， 並繳回附表一所示之本票，原告李進富並簽發附表二所示之支票予原告2人，嗣原告李進富未履行清償被告2人所投資本金100萬元之義

務，原告為擔保此本金債務之履行，故於107年2月22日另行簽發附表三編號1、2所示之100萬元本票予被告2人。而觀之附表三編號1、2所示100萬元本票部分其票載到期日均為107年2月21日，可知被告2人於107年2月22日簽立系爭買賣契約時已可行使附表三編號1、2所示100萬元本票上之權利，若原告有意限定被告2人於特定日期始得行使，應會與附表三編號3、4所示60萬元本票所載到期日108年1月15日相同記載方式，然原告卻捨此而不為，足證附表三編號1、2所示100萬元本票已適於被告2人聲請本票裁定之要件，亦徵系爭買賣契約「附註條款」第1項所稱為保障投資契約書之權利，係指保障系爭投資契約作廢後被告2人得向原告請求返還投資本金100萬元之權利。況系爭買賣契約「附註條款」亦僅約定「將來」一語，而毋須等待相當期間之限制，故被告2人行使附表三編號1、2所示100萬元本票之權利，亦與系爭買賣約所約定之完工日期無涉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關於確認之訴，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規定，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亦同。而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予以除去之者而言（最高法院42年度臺上字第1031號判例意旨參照）。本件原告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附表三編號1、2所示之100萬元本票， 前經被告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在案， 有本院107年度司票字第5124號民事裁定為憑（見本院卷第8頁及背面），依票據法第121條、第29條、第123條規定，原告即應負發票人責任，惟原告對附表三編號1、2所示之本票債權存在既有爭執，且此法律關係之不明確，對原告之權利亦有不安之危險，而此不安之狀況有以確認上開債權不存在之確

認判決除去之必要，故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自有確認之利益，先予敘明。

（二）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 票據法第5條第1項及第121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原告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被告主張其債權存在時，固應由被告就債權存在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惟原告請求確認之債權，倘係票據（票款）債權時，由於票據具有無因性之特質，票據行為一經成立後，即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而完全不沾染原因關係之色彩。票據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原因關係不存在或無效，並不影響票據行為之效力，執票人仍得依票據文義行使權利。因此，於票據債務人請求確認票據債權不存在時，執票人僅須就該票據之真實，即票據是否為發票人作成之事實，負證明之責，至於執票人對於該票據作成之原因為何，則無庸證明。如票據債務人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主張其與執票人間有抗辯事由存在時，原則上仍應由票據債務人負舉證責任，以貫徹票據無因性之本質，與維護票據之流通性（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6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對於附表三編號1、2所示之本票之真實性既無爭執，揆諸前揭說明，附表三編號1、2所示之本票確屬原告簽發之事實即無庸被告舉證，而應由原告就兩造間有原因關係不存在之抗辯事由負舉證之責任。經查：

1、原告主張訴外人黃筱惠為原告之員工，因原告於新北市汐止區有系爭建案， 黃筱惠即拉攏被告2人投資系爭建案，被告2人乃同意每人投資100萬元，原告寶吉第公司與被告黃麗秋、唐儀珊遂分別於103年10月1日、 同年月2日簽署系爭投資契約，約定投資期間屆滿後，原告寶吉第公司應返還被告2人每人投資本金100萬元及答謝金60萬元，原告李進富為原告寶吉第公司之負責人，其並於103年10月1日、同年月2日分別開立如附表一所示之160萬元本票予被告

黃麗秋、唐儀珊，作為擔保被告2人投資系爭建案之投資本金及答謝金。其後因黃筱惠於106年12月15日離職，被告2人遂向原告表示欲退出投資系爭建案，兩造遂達成協議關於答謝金部分折半，並以分2期方式給付被告2人每人投資本金100萬元及答謝金30萬元，原告李進富即分別開立如附表二所示之100萬元及30萬元之支票予被告2人，嗣被告2人於107年2月21日持附表二所示之100萬元支票向金融機構兌領，卻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兩造又針對上開退票乙事，於107年2月22日簽立系爭買賣契約，原告並共同分別開立如附表三所示之100萬元及60萬元本票予被告2人等情，業據提出系爭契約及附表一、二、三所示之本票及支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8頁背面、第29頁），且被告2人對此並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

2、而原告主張系爭投資契約於106年12月7日雖於其上雖蓋有「作廢」字樣，然因兩造於107年2月22日所簽立之系爭買賣契約「附註條款」第1項已特別約明：「本合約之簽立為保障甲方（即被告2人）投資契約書（附件一，即系爭投資契約）之權利，金額合計為530萬元整，並開立本票共計9張」等語，顯見兩造有回復投資之意，亦即原告所簽發附表三所示之本票，係擔保兩造所約定之投資標的即系爭買賣契約，又系爭買賣契約第12條「開工及完工期限」第1項係約定：「本預售屋之建築工程應在105年10月1日申報開工，108年7月1日之前完成主建物、附屬建物及使用執照所定之之必要設施，雙方同意『以建築主管機關核發使用執照』，為本大樓工程完工日期之認定依據及標準。」等語，是系爭買賣契約之清償日既係約定以「建築主管機關核發使用執照」，然因建築主管機關尚未核發使用執照，則擔保系爭買賣契約之附表三所示之本票債權債務關係尚未發生，故不存在云云。然查，稽諸系爭投資契約上已蓋用「作VOID廢」字樣（見本院卷第10頁、第15頁），且原告並未否認附表二所示之支票係因被告2人要求

退出投資系爭投資契約，兩造始協議以附表二所示之支票用以清償被告2人所分別投資之本金100萬元及折半之答謝金30萬元，堪認兩造間之系爭投資契約已合意終止，而附表二所示之支票乃為履行系爭投資契約終止後原告寶吉第公司所負返還本金及給付折半答謝金之義務。又附表三所示之本票， 原告既自承係因附表二所示之支票因被告2人提示後因存款不足遭退票，兩造遂就退票乙事進行協議後所簽發， 而由附表三編號1、2所示之100萬元本票部分其票載到期日均為107年2月21日以觀， 被告2人於107年2月22日簽立系爭買賣契約時被告2人已可行使附表三編號1、2所示本票100萬元之權利， 衡情，若原告有意限定被告2人於特定日期或條件下始得行使附表三編號1、2 所示100萬元本票之權利，理應與附表三編號3、4所示60萬元本票上所載到期日為108年1月15日為相同方式之記載，足認系爭買賣契約「附註條款」第1項所約定之：「 本合約之簽立為保障甲方（即被告2人）投資契約書（ 附件一，即系爭投資契約）之權利… 」乙節，應係指為保障被告2人於系爭投資契約作廢後被告2 人得向原告寶吉第公司請求返還100萬元投資本金之權利。 況由系爭買賣契約「附註條款」第2項所約定：「 雙方約定，將來甲方應就本票金額或預售房地合約擇一選擇，不可本票與預售合約一起執行」，亦僅載明「將來」， 而未約定被告2人需侍相當期間之限制，更無關於須與系爭買契約第12條所約定之完工日期即以建築主管機關核發使用執照為附表三編號1、2所示100萬元本票行使之條件，故原告主張被告2人行使附表三編號1、2所示100萬元本票之權利條件尚未成就， 亦即兩造間債權債務關係尚未發生， 故附表三編號1、2所示100萬元本票債權不存在，難認可採。

四、綜上所述， 原告請求（一）確認被告黃麗秋持有原告於107年2月22日簽發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本票債權不存在。（二）確認被告唐儀珊持有原告於107年2月22日簽發如附表三編

號2所示之本票債權不存在，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另予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2　　日

書記官　蘇炫綺

附表一：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票號	受款人	備註
1	李進富	103年10月1日	160萬元	106年10月1日	TH0000000		
2	李進富	103年10月2日	160萬元	106年10月2日	TH0000000	唐儀珊	

附表二：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民國）	付款人	支票號碼	金額（新臺幣）	受款人	備註
1	李進富	107年2月15日	第一銀行世貿分行	KA0000000	100萬元	黃麗秋	
2	李進富	108年1月15日	第一銀行世貿分行	KA0000000	30萬元	黃麗秋	
3	李進富	107年2月15日	第一銀行世貿分行	KA0000000	100萬元	唐儀珊	
4	李進富	108年1月15日	第一銀行世貿分行	KA0000000	30萬元	唐儀珊	

（續上頁）

附表三：

編號	共同發票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票號	受款人	備註
1	寶吉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李進富	107年2月22日	100萬元	107年2月21日	CH0000000	黃麗秋	即本院107 年度司票字第5124號本票裁定之本票
2	寶吉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李進富	107年2月22日	100萬元	107年2月21日	CH0000000	唐儀珊	同上
3	寶吉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李進富	107年2月22日	60萬元	108年1月15日	CH0000000	黃麗秋	
4	寶吉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李進富	107年2月22日	60萬元	108年1月15日	CH0000000	唐儀珊	